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发生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31,937.29 万元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杨如军的融资融券债权，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8,711.45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约 6,500 万元。公司诉杨如军、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盛集团”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对其他案件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，作出了相应会计处理。鉴于案件尚未审结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一、本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诉杨如军、嘉盛集团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

1.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杨如军、嘉盛集团

2. 案件金额：人民币 139,509,185.64 元

3. 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，被告杨如军与公司签订了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书》等文件，在公司开立了融资融券信用账户。2018年6月，杨如军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平仓线130%，公司发送了追加担保物通知，但杨如军未按照通知追保，已构成违约，公司有权对其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实现债权。2018年7月，嘉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《担保函》，自愿为杨如军所欠融资融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多次要求杨如军及保证人嘉盛集团偿还债务，但其均未履行偿债义务。为维护公司债权，公司将杨如军、嘉盛集团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融资本金136,849,780.55元、融资费用29,468.78元、融资利息（暂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，融资利息为2,629,936.31元）、罚息等全部债务，并要求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近日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起诉，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、仲裁

除上述单个涉案金额较大案件外，公司其他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17,986.37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“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统计表”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对杨如军的融资融券债权，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8,711.45万元，减少公司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约6,500万元。公司诉杨如军、嘉盛集团融资融券交易纠纷，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对其他案件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，作出了相应会计处理。鉴于案件尚未审结，诉讼

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

附件：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统计表

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17,986.37 万元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案由	涉案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
1	刘冬成	方正证券	证券纠纷	767.73	证券纠纷案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
2	多名投资者多起案件	方正证券、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5,270.68	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截至目前，该类诉讼累计涉案金额为 23,063.07 万元，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,793.55 万元
3	方正证券	蔡梦君	融资融券交易纠纷	1,678.71	法院已受理立案，处于一审阶段。
4	方正证券及子公司其他 6 起诉讼、仲裁案件			269.25	2017 年 12 月至今发生不同类型案件
合 计				17,986.37	——